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经核对，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构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放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表格披露有误，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一、《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 主营业务分析”项目下“2、收入与成本”的“（1）营业收入构成”原报出信息为：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3,446,532.04	100%	464,905,116.32	100%	19.05%
分产品					
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	241,367,021.06	43.61%	327,809,214.33	70.51%	-26.37%
伪装遮障、伪装涂料及数码迷彩涂装工程服务	230,939,091.55	41.73%	43,628,427.35	9.38%	429.33%
红外成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成像仪等	20,876,520.64	3.77%	76,495,591.24	16.45%	-72.7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等辅助设备	58,108,384.02	10.50%	16,737,110.76	3.60%	247.18%

的销售					
其他业务	2,155,514.77	0.39%	234,772.64	0.05%	818.13%

更正后信息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3,446,532.04	100%	464,905,116.32	100%	19.05%
分产品					
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	241,367,021.06	43.61%	327,809,214.33	70.51%	-26.37%
伪装遮障、伪装涂料及数码迷彩涂装工程服务	20,876,520.64	3.77%	43,628,427.35	9.38%	429.33%
红外成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成像仪等	230,939,091.55	41.73%	76,495,591.24	16.45%	-72.7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等辅助设备的销售	58,108,384.02	10.50%	16,737,110.76	3.60%	247.18%
其他业务	2,155,514.77	0.39%	234,772.64	0.05%	818.13%

二、《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项目下“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2）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报出信息为：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004,987.58	20,320,429.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6,408,590.73	20,320,429.54	5.00%
1 至 2 年	224,627,936.37	22,462,793.64	10.00%
2 至 3 年	143,973,080.67	43,191,924.21	30.00%
3 至 4 年	93,146,210.31	55,887,726.19	60.00%
4 至 5 年	42,004,987.58	42,004,987.58	100.00%
合计	910,160,805.66	183,867,861.16	20.20%

更正后信息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6,408,590.73	20,320,429.54	5.00%
1 至 2 年	224,627,936.37	22,462,793.64	10.00%
2 至 3 年	143,973,080.67	43,191,924.21	30.00%
3 至 4 年	93,146,210.31	55,887,726.19	60.00%
4 年以上	42,004,987.58	42,004,987.58	100.00%
合计	910,160,805.66	183,867,861.16	20.20%

三、《2018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五、公司员工情况”项目下“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原报出信息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7
销售人员	94
技术人员	189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74
合计	6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06
大专	132
高中、职高、中专	147
初中及以下	180
合计	665

更正后信息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人)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287
销售人员	94
技术人员	189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74
合计	6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6
大专	132
高中、职高、中专	147
初中及以下	180
合计	665

四、《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二、承诺履行情况”项目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放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中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原报出信息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红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及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及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	2017 年 11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更正后信息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红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及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及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7 年 11 月 03 日	9999-12-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红相科技已累计支出募集资金 11,313.67 万元，存在 9,014.85 万元募集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其中，3,325.43 万元系红相科技通过上海证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支付设备款等名义转移支付用于红相科技募投项目以外的日常经营业务；5,689.42 万元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红相科技法定代表人黄红友通过上海证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支付设备款等名义转移支付形成个人资金占用。

如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